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81440887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基隆分局108年4月26日編號QS-108-20-01080
239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SCHRODT CHRISTA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局基隆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；惟CHRISTA君現場並未領取裁處書及繳款單即逕行離去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裁處書正本暫由本局基隆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1樓，電話02-24247363）。

局長馮海東